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号文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74.723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8,747,230.00元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68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9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于2019年1月2日在广州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于2019年7月30日在广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77）。

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广发证券终止了可转债的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剩余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佳万通、新科佳都、华佳软件于2020年5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佳都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62）。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广发证券承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佳万通、新科佳都、华佳软件于2022年7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4429200327444	2,733,27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914824810888	5,258,786.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00217361902366	5,456,61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673071078819	3,810,05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3602004429200454492	0.3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佳万通、新科佳都、华佳软件及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银行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1）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或者"甲方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04429200327444，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733,272.4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舒星云、卞振华、项目协办人武晋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三、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1/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仲裁地点）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银行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2）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或者"甲方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华佳软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通过华佳软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华佳软件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0442920045449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3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舒星云、卞振华、项目协办人武晋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四、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1/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仲裁地点）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银行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或者"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佳万通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通过佳万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佳万通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14824810888，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5,258,786.2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舒星云、卞振华、项目协办人武晋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银行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或者"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佳万通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通过佳万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佳万通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73071078819，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3,810,052.5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舒星云、卞振华、项目协办人武晋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银行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或者"甲方2"）

乙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科佳都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通过新科佳都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新科佳都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173619023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5,456,611.1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舒星云、卞振华、项目协办人武晋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4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前期债权人会议情况

1）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3）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6、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通过。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公司目前总股本2,369,111,15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459,41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派股份总数为2,360,651,738股，参与分派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369,111,152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459,41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2,360,651,738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60,651,738×0.06÷2,369,111,152≈0.0597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979）÷（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97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和陆拥军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迎祥先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文的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1606798、0571-87245217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9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7,539,474.61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2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9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2,542,384×0.10505/452,756,901≈0.10500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00-0.10500)+0]÷(1+0)≈26.8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26.89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4%，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10,227.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梁冠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冠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冠宁先生辞任后将担任公司顾问。截至本公告日，梁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梁冠宁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梁冠宁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梁冠宁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